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5 年惠企政策奖补事项清单(第一批)》
的通知

吕审管信息发〔2025〕21 号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编制了《吕梁市 2025 年惠企政策奖补事项清单(第一批)》，并经各部门确认，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请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在“吕梁政企通”平台梳理发布事项，并利用平台实现事项兑现，确保我市“各市、县 75%的涉企财政奖补事项必须依托涉企政策平台‘应上尽上’‘应兑尽兑’”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吕梁市 2025 年惠企政策奖补事项清单(第一批)》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吕梁市2025年惠企政策奖补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兑现实施部门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2025年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1	市科技局	鼓励民营企业主动对接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共性核心技术攻关，对市级立项的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经费支持。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对获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经费支持；对获批认定的省级和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补200万元、100万元。鼓励民营企业建设省级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对获批的分别给予100万元、10万元经费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建设双创基地，对认定的市级双创基地，给予30万元经费支持。支持民营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连续被国家认定的，最高奖励10万元。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吕发〔2024〕8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2	市科技局	鼓励民营企业主动对接高校（科研院所）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一等、二等奖及中国专利金奖的转化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对获得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民营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实现转化，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单项成果成交并实际支付额100万元以上的，给予30%的奖励，最高200万元。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吕发〔2024〕8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序号	政策兑现实 施部门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2025年 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3	市科技局	鼓励企业加大氢能领域研发投入和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氢能产业核心技术研发运用开展合作，对围绕氢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技术创新项目（企业），按项目技术研发投入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吕梁市推动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吕政规发〔2024〕7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4	市科技局	鼓励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鼓励氢能企业建立技术中心、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技术研发机构。对新创建成功的氢能产业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10万元的资金奖励。	《吕梁市推动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吕政规发〔2024〕7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5	市科技局	对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集团）在“晋创谷·吕梁”设立各类研发机构的，当常驻科研人员达到30人以上并投入运营的，可按照20%、20%、60%比例分3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经费补贴。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5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6	市科技局	对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晋创谷·吕梁”发起设立技术转移经营机构或将其技术转移经营机构迁至“晋创谷·吕梁”的，在其常驻职工人数达到20人以上并投入运营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经费补贴。支持省内外一流高校院所聚焦主导产业和新兴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在“晋创谷·吕梁”建设产业（技术）研究（所），科研人员达到30人以上并投入运营，前3年每年最高给予300万元的研发及运营经费支持。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5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7	市科技局	对在“晋创谷·吕梁”内科技型企业引进的科研团队（博士、硕士研究生）并缴纳社保，且签订三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科研项目、研发能力等，经申报和评审给予市科技计划项目或高层次人才专项1:1配套科研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25万元。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5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序号	政策兑现实施部门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2025年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8	市科技局	对我市自费参加技术转移高端培训并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山西省）颁发的晋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培训费的5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5000元资助。每年评选不超过10位优秀技术转移转化个人，给予1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5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9	市科技局	支持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基地建设。围绕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在“晋创谷·吕梁”获批建设的省实验室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获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后续年度绩效考核达到优秀等次的给予一定奖励。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5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10	市科技局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在“晋创谷·吕梁”获批建设的省级和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绩效优秀的省、市新型研发机构，按上年度技术成交额给予不超过10%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并对其使用非财政资金购入在实验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上登记的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费的3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5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11	市科技局	深入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坚持以“软服务”促进“硬科技”发展，聚焦服务“985”重点产业链发展，着力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科技园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打造一批标杆性、示范性科技企业孵化器平台。强化指导培训，培育建设一支业务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双创”辅导师资队伍。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补经费。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5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12	市科技局	对在实验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上登记的新增科研设备投入超过300万的入驻机构，按照当年实际支出额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实施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的入驻机构，按照设备运行维护实际发生额的10%给予补贴，最多不超过100万元。对使用共享仪器设备的入驻机构，按服务费用的10%给予补贴，最多不超过10万元。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5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序号	政策兑现实 施部门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2025年 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13	市科技局	培育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为主线的科技型企业梯队。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快上市，培育独角兽企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量质齐升，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在核心技术、高端产品、自主研发等核心竞争力上实现突破。对首次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10万元。对连续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5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14	市科技局	鼓励入驻机构参与国家和省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对承担的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配套支持，对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配套支持。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5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15	市科技局	对在“晋创谷·吕梁”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主体，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实现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给予5%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创新平台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对重点优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5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16	市科技局	对入驻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最高可给予2000m ² 厂房或500m ² 办公空间的租金补贴，对引入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0m ² 办公空间的租金补贴，最长不超过5年。支持展览展示、评估咨询、转化交易、企业孵化、金融服务等服务机构集中入驻，对评价优秀的服务机构给予连续3年不低于50%的场地租金支持。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5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17	市科技局	鼓励入驻机构与吕梁市内企业、高校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交易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按国家奖励额1：1配套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企业技术创新奖）特、一、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按省级奖励额1：1配套奖励。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5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序号	政策兑现实施部门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2025年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18	市科技局	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高校、院所面向“晋创谷·吕梁”入驻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专利转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专利许可，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技术许可的，技术合同完成认定登记按单个合同技术交易额给予2%补贴，每家高校、院所每年累计最高50万元；高校、院所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后，年度累计登记合同成交额在5000万元以上，按0.3‰给予补贴，每家单位每年累计最高100万元。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5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19	市科技局	引进风险投资服务机构。对投资科技企业达到1000万元（扣除政府引导基金后）且投资期限满1年以上的天使类基金，可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2%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5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20	市科技局	鼓励融资租赁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服务。鼓励在区内引进和建设融资租赁机构，按融资租赁机构当年为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的0.5%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关于印发“晋创谷·吕梁”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措施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5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21	市工信局	奖励达到预期发展目标的专业镇。全力推进市级专业镇向省级重点产业镇迈进，对省级专业镇主导产业骨干企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10亿元的，在省级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20万元、4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省级专业镇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首次进入全国前5名、前10名的企业，在省级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市级再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吕梁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吕政办发〔2022〕56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22	市工信局	支持潜力专业镇升级壮大。鼓励各专业镇企业参加省级每两年组织一次的专业镇集群竞赛评选行动，在省级对评选为全省特色专业镇规模化领军企业给予5000万元资金奖励基础上，市级再奖励1000万元。	《吕梁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吕政办发〔2022〕56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23	市工信局	着力推动专业镇企业技术改造。对专业镇企业产业基础再造、智能制造示范、绿色制造推广、产业链锻长补短等领域重点项目，在省级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15%的贴息、补助支持的基础上，市级按照不超省级支持资金10%的额度给予贴息、补助支持。	《吕梁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吕政办发〔2022〕56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序号	政策兑现实 施部门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2025年 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24	市工信局	对氢气零售价格不高于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示范目标价格的加氢站，按照实际加氢量，给予每千克5元的运营补贴，每站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吕梁市推动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吕政规发〔2024〕7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25	市工信局	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对新入围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吕梁市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26	市民政局	实施以奖代补制度。对社会力量投资分别在5000万元、1亿元、2亿元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除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的奖励外，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再给予10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19〕16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27	市民政局	实施建设补助制度。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满一年的，在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对经过审批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3000元/床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19〕16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28	市民政局	建立养老护理员入职奖励和职称激励补助制度。从2020年起，鼓励本、专科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对社会力量举办的符合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从业1年以上并定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分别给予3000元和1500元的一次性奖励。在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业3年以上，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的一次性补贴。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19〕16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29	市民政局	一次性建设补贴：对于经过审批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在省级5000元/张的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外，市级财政给予3000元/张的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	《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助工作的通知》（吕民发〔2022〕2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序号	政策兑现实 施部门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2025年 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30	市民政局	运营补贴：根据《吕梁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吕办发〔2020〕27号）要求，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200元、300元，由备案部门同级财政负担。	《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助工作的通知》（吕民发〔2022〕2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31	市人社局	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岗位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是	市级	省级财政
32	市人社局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山西省人社厅关于推动落实人社领域“四个不摘”政策举措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1〕129号）	是	市级	省级财政
33	市人社局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是	市级	省级财政

序号	政策兑现实 施部门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2025年 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34	市人社局	企业（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岗前培训和技能培训补贴。企业新吸纳五类人员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参加由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或职工个人培训补贴。小微企业新吸纳五类人员并与之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履行合同1年以内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提升一个等级技能的，再给予300元职业培训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是	市级	省级财政
35	市人社局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达到12个月的，按技工学校免学费补贴标准，每人给予培训补贴2500元；达到6个月的，每人给予培训补贴1300元。对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员，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标准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确定，每人每月200元。培训补贴可由职业培训机构向机构所在地人社部门代为申请。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是	市级	省级财政
36	市人社局	创业培训补贴。经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认定的定点创业培训机构，组织五类人员进行各类创业培训达到规定条件，以及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的（包括：创办企业类、改善企业类、扩大企业类、网络创业类等各类创业培训课程），可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180元，每人补贴总额不超过1800元（对晋政发〔2008〕22号文件下发前已出台高于此补贴标准的市，仍可按原补贴标准执行）。创业培训结束后、培训合格率达到80%以上的，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先拨付补贴资金的80%（其中网络创业类培训补贴中包含按培训人数支付培训平台运营管理机构的费用）；半年内领取营业执照的人数达到培训合格人数20%以上的，再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拨付补贴资金的20%。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是	市级	省级财政

序号	政策兑现实 施部门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2025年 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37	市人社局	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全省各普通高校具有全日制注册学籍的大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了本校按规定组织的创业培训（创业意识培训或创办企业培训），高校可向相应市或省人社厅按规定申请高校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意识培训补贴标准每人150 元，创办企业培训补贴标准每人500元。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是	市级	省级财政
38	市人社局	创业实训补贴。对企业和社会组织利用自有创业场地、资金、技术、项目、队伍等资源，对有创业意愿人员开展创业实训的，可给予创业实训补贴。对经过创业实训后通过工商注册登记、开办网店等方式正常经营的，按照每人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实训补贴；对创业实体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再按照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实训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是	市级	省级财政
39	市人社局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五类人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由本人直接向常住地登记所在的县（市、区）级人社部门，或委托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向对其实施业务主管的同级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规定的考核收费标准给予补贴。对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的，按每人不超过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是	市级	省级财政

序号	政策兑现实 施部门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2025年 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40	市人社局	职业介绍补贴。具有合法资质且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按经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补贴。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成功就业且签半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 300 元；对向我省境内县以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 500 元；对向我省境外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800元。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可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中选择申请一种职业介绍补贴，不得重复申请和享受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是	市级	省级财政
41	市人社局	创业服务补贴。对企业和社会组织为劳动者提供创业服务的，为劳动者创业提供创业指导、项目开发、注册登记、投资融资、风险评估、法律咨询、帮扶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等服务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其提供创业服务的数量和创业服务的效果，给予创业就业服务补贴。对经过上述创业服务后帮助创业者通过工商注册登记、开办网店等方式正常经营的，按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机构创业服务补贴；对创业服务机构为创业初期（一年内）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且创业实体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可根据提供服务情况按每人每个服务项目不超过500元，最多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服务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是	市级	省级财政

序号	政策兑现实 施部门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2025年 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42	市人社局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助项目。采取“先支后补、按年事后结算”的办法，对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企业给予培训补助。补助标准一般按照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以培训机构出具的有效培训费票据为准）的60%确定，每人每年补贴标准为4000元 - 6000 元。补贴期限与约定培养时间相同，最长不超过2年。培养期满后，由企业进行申领，经考核鉴定合格的按补贴标准的 100%给予补贴，经考核鉴定不合格的按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是	市级	省级财政
43	市人社局	求职创业补贴。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由各高校代毕业生申请。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是	市级	省级财政
44	市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符合“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户数占园区总户数70%以上”或“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户数20户以上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条件之一的创业园区，可由所在地人社部门确认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根据创业园区入驻户数、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等因素，按每户不超过5000元标准给予创建单位一次性建设补助。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是	市级	省级财政
45	市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年不超过20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为3年。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是	市级	省级财政
46	市统计局	首次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入库的“四上”企业，一次性扶持奖励5万元。市政府对在库“四上”企业的一名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给予每月80元的调查补贴。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四上”企业培育和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2018〕56号）	是	县级	市级财政

序号	政策兑现实 施部门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2025年 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47	市数据局	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相关企业参与我市煤炭、焦化、钢铁、电力、酿造、氧化铝、电解铝、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实施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促进转型升级。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3〕13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48	市数据局	鼓励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使用大数据企业提供的解决方案或IT服务。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3〕13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49	市数据局	推动企业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和业务应用上云。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3〕13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50	市数据局	用电优惠政策。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3〕13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51	市数据局	宽带优惠政策。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3〕13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52	市数据局	数据中心资源使用优惠政策。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3〕13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序号	政策兑现实施部门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2025年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53	市数据局	办公用房优惠政策。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3〕13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54	市数据局	企业资质认定奖励。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3〕13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55	市数据局	大数据企业金融支持。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3〕13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56	市数据局	总部型大数据企业奖励，在我市注册设立总部，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3〕13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57	市数据局	头部企业奖励，进入世界 500强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中国大数据企业50强和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3〕13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序号	政策兑现实 施部门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2025年 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58	市数据局	科技创新机构认定奖励，我市大数据企业或研究机构，新认定为国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3〕13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59	市数据局	入统上规奖励，首次入统上规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3〕13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60	市数据局	标准制定奖励，牵头制定数字经济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在标准公告后分别给予200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和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制定数字经济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在标准公告后分别给予 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3〕13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61	市数据局	鼓励驻我市的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开设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专业。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度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吕数发〔2023〕13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序号	政策兑现实 施部门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2025年 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62	市数据局	对新认定的大数据企业给予一次性认定奖励。按照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以下、2000万元（含） - 5000万元、5000万元（含） - 1亿元、1亿元（含） - 5亿元、5亿元（含） - 10亿元、10亿元（含） - 50亿元、50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大数据企业认定扶持办法的通知》（吕数发〔2023〕12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63	市财政局	市、县两级财政对吕梁市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的，符合国务院有关规定的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融资担保业务，按年度给予的风险补偿及担保费补贴。其中，2022年至2025年风险补偿比例为2‰，以后年度补偿比例范围为2‰-5‰；担保费补贴标准：符合补贴范围的“专精特新”企业、全省资本市场后备资源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三农”主体、首次贷款户和信用贷款户融资担保业务盈亏平衡点为2.5%，其他融资担保业务盈亏平衡点为2%（补贴按规定据实结算）。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吕财金〔2022〕14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64	市财政局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三)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我省奖补支持的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s、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250BPs。其中,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规金〔2024〕1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序号	政策兑现实 施部门	政策内容	文件依据	2025年 是否执行	执行层级	资金来源
65	市民营经济 服务中心	促进企业升规入统。对首次升规入统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在省奖励30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20万元。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吕发〔2024〕8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66	市民营经济 服务中心	促进企业升规入统。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入库的民营中小企业，在省奖励50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50万元。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吕发〔2024〕8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67	市民营经济 服务中心	抓好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与评审工作，经科技部门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市财政在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20〕42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68	市民营经济 服务中心	加强民营经济人士队伍建设。利用知名高校教育资源，每年组织200名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开展高端培训；利用优秀服务机构，每年组织1000名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培训；鼓励民营企业开展职工白主培训。邀请国内外资深专家和卓越企业家来吕开展民营经济大讲堂。实施民营企业接班人培养计划。	《中共吕梁市委吕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吕发〔2024〕8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
69	市发改委	实施年度新增纳统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10万元奖励政策，省、市财政按5:5配套。	《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4〕12号）	是	市级	市级财政